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实际使用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3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含本次），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厂房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厂房征收的补偿款总计为396,661,5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公告》（编号：2023-005）。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款119,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款119,000,000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飏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飏	是	17800000	18.25	2.35	否	2022年7月4日	2023年2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合计	–	17800000	18.25	2.3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飏	97510581	12.88	0	0	0	0	0	0	0
合计	97510581	12.88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了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3年3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为有效盘活存量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武汉新能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新能持有公司股份113,36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

二、主要内容

1、出借期间：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

2、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本次出借规模为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583,120股）。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武汉新能名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武汉新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2%时（除有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外），公司将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2月2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51,871,763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6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51,871,763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1,201.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2,120.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股东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2日期间，新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66,200	7.82%	IPO前取得：20,46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0	2%	2023/2/16～2023/3/2	大宗交易	48.88－49.15	256,612,800	已完成	15,234,200	5.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十五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五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8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3年3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传真：021-232191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083602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95548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传真：0755-83217421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传真：021-38670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021-50583533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8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基金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4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十三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8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3年3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83533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4日